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2026-2028 年右江区财政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BSZC2026-K3-020065-GXXQ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 年右江区财政局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BSZC2026-K3-020065-GXXQ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7400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7.36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